

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本报告，现予发布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切实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次在水利业务工作会议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要求局属各单位建立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对内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。

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防汛抗旱、水利工程、安全生产、水资源管理、部门预算等群众关心的水利热点问题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相关水利信息，推动政风行风建设，为水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落实了行政权力清单、审批事项改革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公布了 2014 年部门决算、2015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情况，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。认真贯彻《市水利与渔业局主动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受理和答复人民群众提出的公开水利政务信息的申请，做到严格审查、规范办理、限时答复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。

四是加强培训指导。举办了市水利系统法律法规培训班，邀请专家学者，讲授依法行政、信息公开方面的法规制度和要求，着力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

2015年，通过水利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3 条。其中，人事管理类信息 4 条，采购信息 1 条，水利简报类信息 15 条，动态类 95 条，业务信息 108 条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

一是强化淄博水利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。2015 年按照省水利厅推进网站集群式建设要求，使用省水利厅统一网站内容管理发布平台，提高了网站安全管理水平。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展了发布渠道。通过微博、微信等移动资讯客户端主动公开统计信息，2015 年发布各类信息 80 余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共办理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1 件，规范受理并及时予以答复。

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没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未发生针对市水利与渔业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六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落实机关保密制度及保密工作纪律，2015 年未发生网络泄密事件。在市水利系统开展了保密知识竞赛活动，加强了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，整个网络系统实现安全运行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须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还须进一步提高。

2016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一个定位，三个着力”的总体要求，按照实现“十个新突破”的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，促进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重点建立政务公开检查通报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维护、政务公开信息的更新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、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。改进水利政务公开专栏的设置，充实专栏内容，完善网站功能，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，提高信息更新时效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